

##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 (2) 确定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被拒绝付款的 <b>汇票金额</b>
	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 <b>利息</b> 。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 <b>费用</b>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3) 发出追索通知的期限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②如果持票人未按法定期限发出追索通知或其前手收到通知未按规定期限再通知其前手，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例-判断题】**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

答案：✓

解析：根据规定，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被追索人在向持票人支付有关金额及费用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下列各项中，属于被追索人可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清偿的款项有( )。

- A.被追索人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利息
- B.被追索人发出追索通知书的费用
- C.持票人取得有关拒绝证明的费用
- D.持票人因票据金额被拒绝支付而导致的利润损失

答案：AB

解析：根据规定，被追索人行使再追索权，可以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已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发出通知书的费用。因此，选项D中所说的利润损失是不包括的。

### 考点 12：银行汇票的特殊规定 (★)

- 1、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 2、**单位、个人**需要使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 3、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 4、银行汇票**限于见票即付**，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个月**。

### 5、实际结算金额

(1) 银行汇票记载的金额有汇票金额和实际结算金额；汇票金额是指出票时汇票上应该记载的确定金额；实际结算金额是指不超过汇票金额，而另外记载的具体结算的金额。

(2) 实际结算金额只能小于或等于汇票金额，汇票上记载有实际结算金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汇票金额。

(3)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 考点 13：本票的特殊规定（★）

1、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2、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因此，本票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不包括“付款人名称”。

3、付款提示期限

(1) 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2)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法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例-判断题】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

答案：√

解析：银行本票自出票之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的是（ ）。

- A.收款人名称
- B.出票日期
- C.出票地
- D.确定的金额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属于绝对应记载事项。

### 考点 14：支票的特殊规定（★★★）

1、授权补记

(1) 支票的金额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2) 支票的收款人名称

①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②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付款提示期限

(1) 我国的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2)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3、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解释】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

4、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解释】支票的付款人并未在支票上签章，不属于票据债务人，不被列为追索权的行使对象。

【例-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支票记载事项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支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 B.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C.支票上未记载出票日期的，该票据无效

D.支票的出票人不得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答案：C

解析：

- (1) 选项 A：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 (2) 选项 B：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以付款人（而非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 (3) 选项 D：支票的出票人可以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该票据不得转让。

【例-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有（ ）。

- A.出票日期
- B.收款人名称
- C.票据金额
- D.付款人名称

答案：BC

解析：选项 AD：属于支票出票行为的绝对应记载事项，但不能授权补记。

### 考点 15：涉外票据（★★）

#### 1、概念

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港澳台视同境外）

【举例】汇票的出票在我国，背书在泰国，该汇票就是涉外票据。

#### 2、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是指用哪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调整发生在我国境内的涉外票据的法律冲突。

##### (1) 民事行为能力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其本国法律。（行为地）

##### (2) 记载事项

①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

②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3)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

(4)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

(5)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

(6)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